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冶金工业部于 1957 年创办的广东省冶金工业学校，1984 年 9 月划转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更名为广州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学校于 1999 年 3 月划归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同年 10 月与民办南华工商学校合并办学，2002 年 5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1 年 7 月，学校与广东省商业职业技术学校开展集团办学。

学校致力培养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技能过硬、综合素质优良、兼具家国情怀和世界眼光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东工贸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英文缩写为 GDPIC。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1098 号。

学校现有天河、白云、荔湾三个校区。天河校区分为东西区，分别位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098 号、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963 号；白云校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荔湾校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滘口大街 5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gm.edu.cn>。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设置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新能源汽车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商务管理、电子商务、商务英语、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七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1+X”证书制度，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 （二）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职级，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 （四）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 （五）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人才培养情况报告，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服务终身教育体

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园文化，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

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会议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

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业建设、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从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应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并处理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评审权限负责学校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运行程序及议事规则等依照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可依法依规实行相对独立的运

营和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含部、研究所，以下简称学院）。学院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学院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校计划安排，提出学院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按照学校预算，合理支配和管理学院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管理学院学生，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六）制定学院教职工业绩考核、岗位聘任、奖励及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副院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

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制度。双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九条 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

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听取、审议和监督上一届（次）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条 双代会代表由学校各工会小组选举产生。双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双代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

双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双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双代会。双代会每5年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双代会须有2/3

以上双代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双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双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双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 1 次。学代会代表由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学代会成立学代会委员会,委员由学代会代表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学校与学生沟通的重要渠道。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按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负责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管理，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提供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公平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三) 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水平,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术规范;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 爱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考核制度, 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晋升、分配、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外聘、返聘、特聘以及柔性引进的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获得指导和服务；

（二）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科技、文化、娱乐和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申请困难认定、助学金、

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奖励、纪律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

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后勤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二节 财务管理与安全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学校办学实力。

学校依法合理使用办学经费，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金安全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建议机构，其职责是联系社会各界力量，推动合作交流、拓展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促进学校发展。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员工代表，地方政府代表、社会知名人士、杰出校友以及关心和支持学

校发展的个人或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各个办学时期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

第八十一条 广东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设立校友会工作机构，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标识采用米芾体。图示：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外环为学校中、英文名称，内环以广州市市花木棉花为背景，体现学校办学的地理环境和文化环境。徽志中间以“工”“贸”二字的拼音声母“G”“M”及代表工业的齿轮组成主要造型，体现学校“以工为主，工贸结合”的办学特色。图示：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徽和中英文校名。旗面颜色为白色（C: 0; M: 0; Y: 0; K: 0），字体颜色为蓝色（C: 100; M: 0; Y: 0; K: 30）。图示：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放飞梦想》，由姚立宁、唐子峰作词，戴定澄作曲。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求真求是，格物致知”。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2月的第一个星期六。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双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进行修订：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
-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 学校双代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